呼图壁县人民检察院2024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二）政府采购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聚焦长治久安总目标，统一全院检察人员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依法向呼图壁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贯彻落实检察工作方针、总体规划，完成检察工作任务。

（四）依法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审查起诉工作。

（五）负责应由呼图壁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六）负责对呼图壁县基层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请昌吉州人民检察院向昌吉州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七）负责应由呼图壁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八）负责应由呼图壁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安置教育机构、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九）受理向呼图壁县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开展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十）开展检察应用和理论研究工作。

（十一）负责本院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开展检察机关教育培训工作。

（十二）开展本院检务督察工作。

（十三）开展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四）负责其他应当由呼图壁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呼图壁县人民检察院2024年度，实有人数45人，其中：在职人员27人，减少2人；离休人员0人，增加0人；退休人员18人,增加3人。

呼图壁县人民检察院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5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政治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总计1,253.03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987.77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265.26万元。

**2024年度支出总计1,253.03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1,091.99万元，结余分配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161.05万元。

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减少134.45万元，下降9.69%，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减少，相关人员经费减少；减少援疆项目资金，机关运行补助经费。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987.7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947.32万元，占95.90%；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40.46万元，占4.1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1,091.9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44.05万元，占68.14%；项目支出347.94万元，占31.86%；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947.32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947.32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947.32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947.32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减少38.03万元，下降3.86%，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减少，相关人员经费减少；减少机关运行补助经费。**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910.54万元，决算数947.32万元，预决算差异率4.04%，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业务办案经费及业务装备经费项目，导致预决算有差异。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47.3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6.75%。**与上年相比，**减少38.03万元，下降3.86%，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减少，相关人员经费减少；减少机关运行补助经费。**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910.54万元，决算数947.32万元，预决算差异率4.04%，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业务办案经费及业务装备经费项目，导致预决算有差异。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公共安全支出(类)770.19万元,占81.30%。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88.82万元,占9.38%。

3.卫生健康支出(类)29.07万元,占3.07%。

4.住房保障支出(类)44.72万元,占4.72%。

5.其他支出(类)14.52万元,占1.53%。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581.45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12.01万元，下降2.02%,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减少，相关人员经费减少。

2.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36.00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机关运行补助经费。

3.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188.75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11.96万元，增长6.77%,主要原因是：本年案件量增加，业务办案经费及业务装备经费增加。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数为9.61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2.99万元，增长45.17%,主要原因是：本年退休人员增加，退休费支出增加。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48.36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22.72万元，下降31.96%,主要原因是：本年功能科目调整，上年度职业年金缴费在养老保险缴费中列支，本年调整至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列支，导致经费较上年减少。在职人员减少，养老保险缴费减少。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30.86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29.68万元，增长2,515.25%,主要原因是：本年功能科目调整，上年度职业年金缴费在养老保险缴费中列支，本年调整至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列支，导致经费较上年增加。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数为27.15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2.93万元，增长12.10%,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基数调增，医疗缴费基数上涨，相应支出增加。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数为1.74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0.14万元，增长8.75%,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基数调增，医疗缴费基数上涨，相应支出增加。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0.17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0.03万元，下降15.00%,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减少2人，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较上年减少。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数为44.72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0.24万元，增长0.54%,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基数调增，公积金缴费基数上涨，相应支出增加。

11.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14.52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15.20万元，下降51.14%,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为民办实事经费。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744.0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661.65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奖励金。

**公用经费82.40万元，**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14.98万元，**比上年增加0.30万元，增长2.04%，主要原因是：本年因业务需求，增加公务接待工作，导致公务接待费较上年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2023年与2024年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4.68万元，占98.00%，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与上年一致无变化。公务接待费支出0.30万元，占2.00%，比上年增加0.3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因业务需求，增加公务接待工作，导致公务接待费较上年增加。

**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0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4.6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4.6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车辆加油费、维修费、保险费、审车费、过路费等。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保有量8辆。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中固定资产车辆8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差异原因是：本单位固定资产车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一致无差异。

公务接待费0.3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因福建省院来我单位考察学习，接待上级领导产生的就餐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5批次，47人次。

**与全年预算相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14.98万元，决算数14.98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14.68万元，决算数14.68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0.30万元，决算数0.3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呼图壁县人民检察院（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2.40万元，比上年增加1.72万元，增长2.1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增加，导致公用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4.9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5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87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8.53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4.9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4.9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房屋4,368.27平方米，价值703.68万元。车辆8辆，价值149.61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5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公务用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2024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形成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1个，全年预算总额1,253.04万元，实际执行总额1,091.99万元；预算绩效评价项目1个，全年预算数201.66万元，全年执行数144.67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聚焦重点任务，推动项目工作落地落实。为有效推进项目工作开展，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项目领导小组进一步强化项目意识，对照计划全面梳理重点任务，仔细谋划、紧抓落实，理顺内部分工和工作流程，明确责任和时间节点，一项一项抓好具体落实，确保了项目按时保质完成，保障了项目效益发挥。二是坚持问题导向，加强执行监控，提高资金效益。紧抓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坚持以问题为导向，以财政部门的绩效监控为契机，通过资料审核对资金执行进度及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审核，对绩效监控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强化资金使用过程管理，有效了降低资金偏离政策目标的风险，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三是强化绩效目标刚性约束，及时对项目进行跟踪问效。加强绩效目标的刚性约束，及时对项目实施进度与资金支付进度进行全程跟踪问效，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对于重大问题实行集体讨论，确保项目按计划进行，项目资金支付安排高效、合理，杜绝截留、挤占或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发生。四是健全项目管理制度。我单位已有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等，如《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预算管理办法》等。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本单位为全额拨款单位，年初的项目预算没有足额纳入预算，导致项目经费实际执行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二是财政年初人员经费预算调整，年中追加人员经费，导致执行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三是绩效指标的明确性、可衡量性、相关性还需进一步提升。预算精细化管理还需完善，预算编制管理水平仍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四是业务人员绩效管理意识有待增强，未能全面深入认识理解绩效管理工作的意义。绩效管理经验不足，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落实。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工作。明确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编制要求，分类别建立科学合理、细化量化、可比可测预算绩效指标体系，突出结果导向，重点考核实绩。二是强化预算绩效执行工作，指定专人负责预算执行监督管理，进一步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三是加强绩效业务学习及培训，提高业务人员绩效管理意识，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优化项目支出绩效指标体系，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有效推动我单位下一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常态化、规范化。具体附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和评价报告。

|  |
| --- |
|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4年度） |
| 单位名称 | 呼图壁县人民检察院 |
| 部门资金（万元） | 资金来源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权重 | 执行率 | 得分 |
| 上级资金 | 155.05 | 204.00 | 203.27 | 10 | 87.15% | 8.71 |
| 本级资金 | 755.49 | 847.38 | 744.05 | - | - | - |
| 其他资金 | 229.84 | 201.66 | 144.67 | - | - | - |
| 合计 | 1,140.38 | 1,253.04 | 1,091.99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2024年检察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牢牢扭住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及区州党委《实施意见》，加强法律监督工作，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精神，优化“四大检察”“十大业务”法律监督格局，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完善检察机关法律监督体系、提升法律监督能力为主线，加强基层组织、基础工作、基本能力建设，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更好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推动检察工作自身高质量发展，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 2024年我单位全年预算数为1253.04万元，全年执行数为1091.99万元，总预算执行率为87.15%。2024年我单位完成以下工作内容：1.司法救助案件数指标年初设定目标是大于等于4件；年中绩效运行监控时完成值2件；年终实际完成值是6件，指标完成率是150%;2.检察机关办案数量指标年初设定目标是大于等于450件；年中绩效运行监控时完成值214件；年终实际完成值是549件，指标完成率是122%；3、司法救助案件办结率指标年初设定目标是等于100.00%；年中绩效运行监控时完成值50.00%；年终实际完成值是150.00%，指标完成率是100.00%；4、认罪认罚使用率指标年初设定目标是大于等于85.00%；年中绩效运行监控时完成值80%；年终实际完成值是87.2%，指标完成率是102.59%。通过以上工作的实施，加强了法律监督工作，推动了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精神，优化了“四大检察”“十大业务”法律监督格局，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完善检察机关法律监督体系、提升法律监督能力为主线，加强了基层组织、基础工作、基本能力建设，深化了司法体制改革，更好地服务了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推动了检察工作自身高质量发展，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分值权重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得分 |
| 履职效能 | 数量指标 | 司法救助案件数 | >=4件 | 2023年县市院控告申诉检察工作考核指标 | 25 | =6件 | 25 |
| 支持检察机关办案数量 | >=450件 | 呼图壁县人民检察院2023年全年工作报告 | 25 | =549件 | 25 |
| 质量指标 | 司法求助案件办结率 | >=100% | 呼图壁县人民检察院2023年全年工作报告 | 20 | =100% | 20 |
| 认罪认罚适用率 | >=85% | 呼图壁县人民检察院2023年全年工作报告 | 20 | =87.2% | 20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机关运行补助（单位资金） |
| 主管部门 | 呼图壁县人民检察院 | 实施单位 | 呼图壁县人民检察院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229.84 | 201.66 | 144.67 | 10 | 71.74% | 2.93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其他资金 | 229.84 | 201.66 | 144.67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按照我院实际工作需求，机关运行补助201.66万元计划用于保障办案人员数量大于等于38人，办公费等支付资金小于等于64.91万元，改造项目工程数量大于等于2个，政府采购率预期达到95%以上，修缮验收合格率预期达到95%以上，维修设备购置等支付资金小于等于136.75万元。该项目的实施能保障单位机关正常运行，推进基层院建设、助力脱薄争先的重要举措，旨在提高检察干警综合素养。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机关运行补助（自有资金）实际用于保障办案人员数量41人，办公费等支付资金61.17万元，改造项目工程数量2个，维修设备购置等支付资金83.5万元，政府采购率预期达到100%，修缮验收合格率预期达到100%；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保障单位机关正常运行，有效提升了干警的业务能力，促进了持续提高为人民群众提供有效的公共法律服务水平。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维修改造项目工程数量 | 10 | =2个 | =2个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保障人员数（人） | 8 | >=38人 | =41人 | 107.89% | 7.37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该指标计划值设定根据上年度情况设定，因本年度有新增人员，导致有偏差。 |
| 质量指标 | 修缮验收合格率 | 15 | >=95% | =100% | 105.26% | 14.21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该指标计划值设定根据上年度情况设定，因本年度修缮项目均验收合格，导致有偏差。 |
| 采购及时率 | 7 | >=90% | =100% | 105.26% | 6.63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原始凭证 | 该指标计划值设定根据上年度情况设定，因本年度均及时采购，导致有偏差。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办公费等资金 | 7 | <=64.91万元 | =61.17万元 | 100% | 7 | 预算支出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原始凭证 |  |
| 维修设备购置资金 | 13 | <=136.75万元 | =83.5万元 | 100% | 13 | 预算支出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原始凭证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为人民群众提供有效的公共法律服务水平 | 30 | 提升 | 达到预期指标 | 100% | 30 | 计划标准 | -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总分 | 100 |  |  |  | 91.14分 |  |  |  |  |  |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年本单位SM项目1个，全年预算数189万元，全年执行数188.75万元。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